

深圳龙岗区启用青年驿站

青年人才最长可免费住30天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、通讯员唐永国报道：3月9日，深圳市龙岗区“青龙湾·青年驿站”正式揭牌启用，首批青年驿站覆盖全区11个街道，共有13家站点，提供超400张床位，为符合条件的青年提供最长30天的免费住宿。

据介绍，龙岗青年驿站致力于提升城区的“青和力”，通过全周期、阶梯式的住房解决方案，为符合条件的来深青年提供短期免费住宿，最长可达30天，满足青年在求职、租房、安家等不同阶段的需求。

青年驿站主要为四类青年人才提供服务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（含2年择业期内）来龙岗求职，可申请15天的免费住宿；龙岗辖区企业引进的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或团体预约人员，经用人单位提前线下申请，可享受30天的免费住宿；在龙岗企事业单位见习实习的国内外高校在读生，通过用人单位提前线下申请，能获得30天的免费住宿；到龙岗游玩研学的异地在读大学生，可申请3天的免费住宿。

记者了解到，青年驿站的环境舒适整洁，设施齐全，水电、床上用品、无线上网、空调等一应俱全，真正实现了“拎包入住”。驿站的选址充分考虑了青年的生活与出行需求，大多位于交通便利、配套完善的区域，方便青年



龙岗区提供“拎包入住”的青年驿站（通讯员供图）

们前往求职面试、参加各类活动，同时也能轻松享受购物、餐饮、娱乐等生活服务。驿站还是一个综合性服务平台，通过就业辅导、求职服务、实习机会推荐等方式，帮助青年提升求职技巧，了解就业市场动态，并建立起企业与人才之间的桥梁。此外，驿站还提供城市融入服务，介绍龙岗的区情、文化、景点等，帮助青年更快适应新环境。

为了丰富青年的生活体验，驿站还将定期举办文化交流沙龙、职

业技能培训、创业经验分享等主题活动，开设如音乐营、瑜伽、粤语、AI培训等青年夜校课程，帮助青年拓宽视野、提升竞争力。

龙岗青年驿站的启用，标志着龙岗区在吸引和服务青年人才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。据介绍，接下来龙岗区将继续发力，落实《深圳市龙岗区“有得住”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，2025年全区将集中力量建设“500张固定+N张动态”床位，三年实现“千床”目标。

深圳启动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 线上线下即买即享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：为积极推动家装以旧换新，深圳日前启动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。

据了解，消费者参与补贴活动有两种方式：一是通过线上渠道，在京东等电商平台参与；二是借助“云闪付”在线下指定门店实名领券，购买指定产品。

据了解，补贴标准根据产品不同而有所区别，针对旧房装修、厨卫改造以及智能家居消费，2级及以下或无相关能效、水效标准的产品，补贴比例为15%；1级标准产品补贴比例达20%。其中，前者单消费者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2万元；后者每类产品单消费者仅补贴1件，每件补贴金额上限为2000元，且可同时参与两个补贴活动。

在实施流程方面，线上在电商平台领取补贴资格后购买指定产品，旧房装修与厨卫改造补贴资格30天内有效，智能家居消费补贴活动不涉及资格有效期，各品类单次补贴有效期为3天；线下通过“云闪付”领券，使用指定支付方式在专用终端完成支付，相关补贴资格有效期与线上一致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消费者可同时参与旧房装修、厨卫改造补贴和智能家居补贴这两个活动，但旧房装修与厨卫改造补贴只能选择线上或线下其中一种方式，智能家居补贴每类产品线上、线下均可参与。

南沙城中村改造多个项目集中签约

南沙街大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合同集中签约仪式
(南沙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供图)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诚，通讯员谢子亮、刘超报道：3月7日，南沙街道城中村改造项目、港湾街道城中村改造项目均迎新进展。

当天，南沙街道广隆村、大涌村（上下街）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合同集中签约仪式在两村村委举行。据悉，这是南沙街道首次采用“依法征收、净地出让”新模式推进的项目。其中，广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占地面积约59公顷，改造后总建筑面积约92万平方米；大涌村（上下街）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占地面积约46.58公顷，改造后总建筑面积约59万平方米。

同日下午，港湾街道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拆补偿安置协议首批集中签约仪式举行。在各方见证下，签约村民代表依

次上台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协议。本次签约仪式现场共签约8户，当天共签约31户。首批拆补协议的签订，标志着港湾街道南横、东井、塘坑、鹿颈四条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加速落地。

此外，记者从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获悉，自年初召开南沙全区动员会以来，该中心多措并举，迅速带领镇街全面铺开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征收补偿工作，跑出征收补偿“加速度”。南沙区加快推进征收工作，自城中村改造征收工作开展以来，仅一个月时间，已累计完成房屋测量2840栋（占总量的66.71%），签订征收补偿确认表99份，签约73栋，拆卸1栋，为加速推进南沙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工作注入强劲动力。

惠州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新办法实施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：近日，《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正式印发。《办法》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多方面的修改、充实和完善，进一步规范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管理工作，保障被征地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同时也为项目落地和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。

《办法》进一步明确了市、县（区）部分职能部门的职责，落实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调整事项。其中，

惠城区、惠阳区、大亚湾开发区、仲恺高新区的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青苗等补偿费用标准，按照《办法》统一规定执行；而惠东县、博罗县、龙门县的补偿费用标准，则由各县人民政府自行拟定、批准并公布实施。

在补偿标准方面，《办法》进一步细化并增加了部分补偿项目和类别。例如，在住宅房屋补偿标准中，框架、混合结构房屋调整项目新增“防盗网调整”类别，明确铁、不锈钢的

补偿标准分别为100元/平方米、200元/平方米；在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中，实际用于居住或办公的砖墙铁皮房项目，添加了楼地面调整、天花调整、水电调整三个类别的补偿标准，分别为100元/平方米、50元/平方米、100元/平方米。

为了给被征地农民提供更多选择，改善其居住条件，《办法》鼓励探索房票安置补偿方式。对于选择货币补偿或者等值置换安置房的村民，按

照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480平方米计算，一次性给予签约补助金额，每平方米最高可达到征地项目安置房评估单价的20%；若没有安置房，则按每平方米不高于周边普通商品住宅备案平均价的10%进行计算。

《办法》还设置了限时搬迁奖励。对于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、搬迁腾退并移交房屋的村民，每平方米奖励300元，每户最高奖励14.4万元。